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柏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徐景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5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於民國110 年2 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

附表:　110年度除字第28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薩摩亞商廣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	109年7月15日	4,272元	JAA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2	薩摩亞商廣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	109年7月15日	12,265元	JAA0000000
3	薩摩亞商廣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	109年7月15日	17,916元	JAA0000000
4	薩摩亞商廣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	109年7月15日	2,325元	JAA0000000